

山西大同大学外聘兼职教师管理办法

(同大党〔2020〕2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实施我校“人才强校”战略和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充分发挥知名专家、学者和杰出人才对我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文化传承、社会服务和国际交流合作的指导作用，造就一支经验丰富、素质优良、结构合理、富于创新能力的外聘兼职教师队伍，聚贤纳才，充实和加强我校相关学科建设、学术引领和教学实践等方面人才需求，为我校提升学术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服务，进一步加强与校外各界的交流和合作，规范外聘兼职教师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外聘兼职教师是指我校根据工作需要聘用的、不列入我校正式编制的校外人员；外聘兼职教师坚持德才兼备、专业急需、发展需要原则；主要分名誉教授、特聘教授和兼职授课教师三类，实行协议聘任，合同管理。

第三条 全校聘任兼职授课教师相关事宜由党委教师工作部（人力资源工作部）牵头负责、统筹管理。

第二章 聘请条件、聘期工作及待遇

第四条 名誉教授是我校授予境内外著名专家学者、教授或社会知名人士的荣誉性学术称号。

1. 聘请条件：

(1) 学术造诣深、知名度高，曾在某一学科领域取得重大成就，获得国内外学术界公认；

(2) 能够在推进我校学科专业建设、促进学术交流和国内外合作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2. 工作形式：

不定期来学校讲学、讲座。

3. 待遇：

名誉教授不享受岗位津贴，其聘书由学校统一发放，讲学、讲座等酬金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特聘教授是我校聘请的参与学校科研和教学具体工作的国内外高级专家学者。按照聘请条件、聘期内工作量及待遇不同分为五个类别：

（一）特聘教授Ⅰ类

1. 聘任条件：

两院院士

2. 聘期工作：

（1）指导、帮助受聘学科建设和学位点建设，整合学科梯队，建成2—3个学术团队，培育10—20名高水平的学术研究人才；

（2）每年为教师和学生做1次学术报告或举办专题讲座；

（3）带领所在学术团队以山西大同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或通讯联系人在重要收录源期刊上发表不少于10篇高水平学术论文；

（4）带领所在学术团队教师以山西大同大学为第一单位获取国家级科研项目2—3项。

3. 聘期待遇：

（1）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学校提供设备完备的住房；

（2）年薪50万元（税后）；

（3）依协议提供相应的工作、生活、科研条件。

（二）特聘教授Ⅱ类

1. 聘任条件：

长江学者入选者、国家海内外高层次人才计划入选者、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入选者、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国家重点学科（实验室）带头人、国家“863”、“973”计划首席科学家，国家级教学名师以及其他具有同等水平的国内外专家学者。

2. 聘期工作：

（1）指导、帮助受聘学科建设和学位点建设，整合学科梯队，建成1—2个学术团队，培育5—10名高水平的学术研究人才；

（2）参与一定的教学工作，每年为教师和学生做2次学术报告或举办专题讲座，并在校报上发表学术交流简报；

（3）带领所在学术团队以山西大同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

或通讯联系人,理工农医类在重要收录源期刊上发表8—10篇的高水平学术论文,人文社科类在《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等重要收录源期刊上发表6—8篇的高水平学术论文;

(4)带领所在学术团队教师以山西大同大学为第一单位获取国家级以上科研项目2项。

3.聘期待遇:

(1)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学校提供设备完备的住房;

(2)年薪15万元(税后);

(3)依协议提供相应的工作、生活、科研条件。

(三)特聘教授Ⅲ类

1.聘任条件:

国务院津贴专家、中国青年科技奖获得者、省重点学科(实验室)带头人、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省级海内外高层次人才计划入选者、“三晋学者”特聘教授,以及其他具有同等水平的国内外专家学者。

2.聘期工作:

(1)指导、帮助受聘学科建设和学位点建设,整合学科梯队,建成1—2个学术团队,培育3—5名高水平的学术研究人才;

(2)参与一定的教学工作,每年为教师和学生做2次学术报告或举办专题讲座,并在校报上发表学术交流简报;

(3)带领所在学术团队以山西大同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或通讯联系人,理工农医类在重要收录源期刊上发表6—8篇的高水平学术论文,人文社科类在《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等重要收录源期刊上发表不少于4—6篇的高水平学术论文;

(4)带领所在学术团队教师以山西大同大学为第一单位获取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省级科研项目1—2项。

3.聘期待遇:

年薪10万元(税后)。

(四)特聘教授Ⅳ类

1.聘任条件:

在国内985、211院校任职的、具有教授或相当于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本人为博士生导师的、并主持或正在主持国家重大科研项目、发表大量具有国内

外领先水平的科研论文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力的国内外专家学者。

2. 聘期工作：

（1）指导、帮助受聘学科建设和学位点建设，整合学科梯队，建成 1—2 个学术团队，培育 3—5 名高水平的学术研究人才；

（2）参与一定的教学工作，每年为教师和学生做 2 次学术报告或举办专题讲座，并在校报上发表学术交流简报；

（3）带领所在学术团队以山西大同大学为第一署各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或通讯联系人，理工农医类在重要收录源期刊上发表不少于 4—6 篇的高水平学术论文，人文社科类《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等重要收录源期刊上发表不少于 3—5 篇的高水平学术论文；

（4）带领所在学术团队教师以山西大同大学为第一单位获取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2—3 项。

3. 聘期待遇：

年薪 5 万元（税后）。

（五）特聘教授 V 类

1. 聘请条件：

具有教授或相当于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本人为博士生或硕士生导师，其拥有相当的高质量学术成果且在国外某一学科领域有一定的学术造诣和知名度的专家学者；社会知名度较高、有一定社会影响力且具有较高学术水平造诣的高级专家学者。

2. 聘期工作：

（1）指导、帮助受聘学科建设和学位点建设，整合学科梯队，建成 1—2 个学术团队，培育 2—3 名高水平的学术研究人才；

（2）参与一定的教学工作，每年为教师和学生做 1 次学术报告或举办专题讲座，并在校报上发表学术交流简报；

（3）带领所在学术团队以山西大同大学为第一署各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或通讯联系人在省级期刊上发表 3—6 篇的高水平学术论文；

（4）带领所在学术团队教师以山西大同大学为第一单位获取市级科研项目 2—3 项，或横向科研项目 2—3 项。

3. 聘期待遇：

年薪 3 万元（税后）。

第六条 以上特聘教授聘期待遇均按 10 个月计，逐月发放（2、8 月不发）。对特聘教授 I、II、III 类的专家学者，同时拥有两个及两个以上同等水平荣誉称号者，在原有年薪待遇基础上增加 5 万酬金。对受聘期间做出特殊贡献的专家学者，在原有年薪待遇基础上，可视其情况一事一议另行予以奖励性报酬。

第七条 特聘教授实行限额制（I 类特聘教授除外）。各类特聘教授总量原则上各学院每 3 年不超过 3 人。省级重点学科（含重点建设、重点扶持学科）、优势特色学科及服务于硕士点建设的学科可重点支持，但总量不超过 5 人。

第八条 I 类特聘教授年龄不受限制，II 类、III 类特聘教授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5 岁，IV 类、V 类特聘教授原则上不超过 60 岁。

第九条 兼职授课教师是因学校教学工作需要，受聘我校承担课程教学任务的授课教师。

1、聘任条件

（1）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硕士（双证）及以上学历；紧缺特殊专业可为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2）热爱高等教育事业，具有较高专业知识水平及高等学校相关课程教学经历，经考核能够承担任教课程的全部教学工作并确保教学质量；

（3）外聘兼职教师一般按照教师现有职务聘任；确因工作需要拟聘请教师职务以外的其他专业技术职务，相关部门必须对其是否能履行好教学、科研工作职责进行认真考核。

（4）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0 岁，身体健康。

2、聘期工作

（1）依教学大纲完成所承担的教学任务；认真做好以课堂教学为中心的各教学环节，保证教学质量；

（2）完成教学工作外与教学管理规定相关的其他工作；

（3）履行聘期内协议规定的相关工作；

（4）未尽事宜，参照在编教师的管理规定执行。

3、聘期待遇

兼职授课教师的课酬执行教务处现行的教师授课绩效标准，由所聘任学院（部）从学校划拨的该项预算经费中支付，特殊情况的实行一事一议。兼职授课教师不享受校内教职工的其他待遇。

第三章 申报、审批及管理

第十条 聘任审批程序

（一）推荐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在充分考察、沟通的基础上，提出拟聘人选，以书面形式陈述聘用理由，填写《山西大同大学外聘教授审批表》或《山西大同大学外聘兼职教师审批》，同时需提交拟聘人员的个人简历、包括身份证件、学历学位、职称、荣誉称号等相关材料复印件及代表性学术成果、科研奖项等主要业绩的支撑材料，报党委教师工作部（人力资源工作部）；

（二）党委教师工作部（人力资源工作部）根据各学院、各部门实际情况，按照合理配置人力资源，科学优化师资结构的原则，结合外聘教授（教师）情况，审核汇总材料上报分管校领导；

（三）分管校领导审批后，属于特聘教授第一、二类的提交校长办公会议、校常委会研究决定，第三、四类的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其他的由各用人单位审核，报党委教师工作部（人力资源工作部）备案，按相关程序聘用；

（四）依学校决定，党委教师工作部（人力资源工作部）牵头负责组织落实外聘教授签订《山西大同大学外聘教授协议书》《山西大同大学外聘兼职教师协议书》、发放聘书等相关事宜。

（五）特殊情况下，如学校在学科建设、学术研究、交流合作等方面紧缺急需，校长可直接聘任名誉教授，事后再补办聘用手续。

第十一条 外聘兼职教师在受聘期间，要在提高学校科研教学水平、促进学校改革和发展中的发挥作用。

第十二条 受聘人员有以下情况之一，学校有权单方面解除聘任协议：

-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被劳动教养者；
- （二）严重扰乱工作秩序，使学校工作不能正常进行或有重大失误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
- （三）未经学校同意，擅自中断聘期工作；
- （四）违反学校有关规定、不能为人师表或造成教学责任事故和工作责任事故；
- （五）经校学术委员会确认，有严重违背师德师风情节；
- （六）不能按约定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
- （七）发生不可抗力情况，致使协议无法正常履行。

第四章 聘期与考核

第十三条 我校兼职外聘教师除名誉教授外,其他外聘人员一律实行聘任制,聘期为三年。聘期期满后,原聘任关系自行解除。如确因工作需要,须重新申请,经学校批准后办理续聘手续。

第十四条 兼职外聘教师在受聘期间,其年度及聘期考核工作由党委教师工作部(人力资源工作部)牵头,会同聘请学院及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完成。

第十五条 兼职外聘教师考核实行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党委教师工作部(人力资源工作部)根据受聘本人与学校签订的聘用协议书,组织用人单位对其一年来的工作对照协议年度工作任务,进行逐项考核,并形成教学科研成果结论性报告,考核工作一般在聘期结束前三个月开始进行;

(二)党委教师工作部(人力资源工作部)初步审核后,会同教务部、科研部等相关职能部门对其成果结论性报告予以认定,给予考核结果,报相关分管校领导和校长审批,决定最终考核结果,继续续聘的按相关程序进行。

第十六条 考核合格,启动发放下一年度岗位津贴;考核不合格,暂停津贴发放,可顺延考核日期,最长不超过1年,服务期相应顺延。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2013年10月8日印发《山西大同大学外聘兼职教师管理办法》(同大人字〔2013〕8号、原2018年5月17日印发《山西大同大学外聘教授管理办法(试行)》(同大党〔2018〕40号同时废止。本办法生效之前学校已聘任的兼职教师,仍按原协议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党委教师工作部(人力资源工作部)负责解释。

(发文日期:2020年10月29日)